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2/04/26

112/04/28

一、參加複試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一）高中健護科（共 8 名）：

准考證號碼	A001	A002	A004	A005 (A003 放棄後遞補)
	A009	A014	A016	A024

（二）國小一般科（共 12 名）：

准考證號碼	B007	B013	B015	B027
	B028	B033	B034	B037
	B039	B045	B050	B061

二、複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apps.nknush.kh.edu.tw/TeacherExam/>）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上傳下列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PDF 檔案 A4 格式上傳，且須資料清楚）。

1. 報名表 1 份（由「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產製，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至四所列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2）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3）雙語教師證、母語或本土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 (二) 考生資格審查文件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三) 報名時間(上傳資料):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四) 複試資格審查合格情形，請自行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五) 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繳費，截止前未繳複試報名繳費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程序，不得參加複試，其缺額依初試成績依序遞補至足額參加複試。
-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請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提出申請，傳真至07-7717477並以電話(07-7613875轉570、571)確認。

三、複試項目及資訊：

- (一) 高中健護科：
1. 教學演示與提問佔 60%。
 2. 口試佔 40%。
- (二) 國小部一般教師科：
1. 教學演示與提問佔 50%。
 2. 專長演示 10% (各項動、靜態才藝展演)
 3. 口試佔 40%。
- (三) 教學演示範圍如下：

科別(領域專長)	教學書籍版本及範圍
高中健康護理科	健康與護理 (全一冊) 幼獅文化出版社
國小一般類科	五年級國語 (翰林版)、數學 (康軒版) 為方便應試教師取得教材， 此次甄選採「九年一貫」(非 108 新課綱) 教材。

四、複試注意事項如下，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

- (一) 報到時間：請於以下時間前至指定場地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1. 11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日）上午 7：50～8：00 時前，請至報到處，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 (二) 抽完複試序號後，若於下午試教老師，可先行休息用餐，並請於所排定之抽題時間前返回報到處。
 - (三) 參加複試人員抽複試序號：上午 8：00 於報到處。
 - (四) 教學演示、專長演示、口試及準備室等場地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
 - (五) **教學演示現場均無學生**。
 - (六) 教學演示及專長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請考生自行斟酌。
 - (七) 高中健護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每階段時間結束前 1 分鐘將按一短鈴提醒，時間到時響長鈴，請立即停止該階段演示。
 - (八) 國小一般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 25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專長演示為 5 分鐘。每階段時間結束前 1 分鐘將按一短鈴提醒，時間到時響長鈴，請立即停止該階段演示。
 - (九) 教學演示及口試交叉進行，前一個程序結束後，請應試老師依引導人員指示帶領前往下一個程序場地。
 - (十)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
- 五、複試成績公佈：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公佈於本校教師甄試報名系統網站。
- 六、複試當日學校恕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應試老師見諒。
- 七、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複試當天場地及流程，將於 5 月 6 日於本校首頁公告，請應試老師留意。

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

112.04.26